

关于长江楚越-湖北工建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的公告

长江楚越-湖北工建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9 日由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总计人民币 5.38 亿元。本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应收账款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而获得的所有财产），根据《长江楚越-湖北工建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上述决定符合专项计划终止的情形，本专项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终止。

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将依据《专项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清算小组对本专项计划进行清算。清算小组在本专项计划清算起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管理人自本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清算报告，并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